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20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2057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度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2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現職服務之教師參加，薦送學校須具備推展國際教育條件：



（一）推展國際教育學校條件：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，學校曾2年（含）以上獲得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補助或國際交流補助（同一年獲得2項補助，僅可算曾1年獲得補助）。

（二）參加遴選教師條件：教師具備國際教育知能，現職服務於該薦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參與本次遴選。

三、請符合以上推展國際教育條件之學校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於薦送期間以電郵方式完成教師薦送：

（一）薦送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教務處 113/02/06 15:38



1130000989

有附件

(二)錄取教師義務：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及海外培訓；培訓後須配合成果分享工作。

四、旨案國教署將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公告錄取名單；有關本計畫之學校薦送方式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計畫內容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鄭盛耀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#52245；電子信箱：11301014@gs.nck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